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浙亿云采2024-099号 |
| 项目名称： | 云和县新党校食堂与学员宿舍装修家具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中共云和县委党校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云和县新建南路544号 |
|  |  |
| 2024年10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49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917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12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2](#_Toc29038)

[其他事项 46](#_Toc1969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7](#_Toc237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11565)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53](#_Toc28387)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63](#_Toc142)

[三 报价文件格式 74](#_Toc3206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76](#_Toc173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和县新党校食堂与学员宿舍装修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 ）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1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亿云采2024-099号

项目名称：云和县新党校食堂与学员宿舍装修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一 | 云和县新党校食堂与学员宿舍装修家具采购项目 | 1 | 项 | 88.05万元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 ）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

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95763；

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14: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081948186@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3.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1日14: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云和县委党校

地 址：云和县元和街道初心路1号

项目联系人：骆老师 联系电话：0578-5117305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754250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和县新建南路54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5538879

质疑联系人：练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5706150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云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云和县中山街2号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51224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级规格 | 参考图例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定制衣柜 | 规格：1980\*2480mm  1、基材：采用国内优等品质实木颗粒板。●实木颗粒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密度：0.6g/cm³～0.9g/cm³，含水率：3.0%～13.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实木颗粒板”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2、●水性油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T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HJ/T414-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3）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4）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nE0)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nE0)，n=2~16]未检出；  （5）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6）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铬、镉、汞未检出；  （7）VOC 含量（涂料）未检出；  （8）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9）耐霉菌性（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土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1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培养100h）；  （11）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光泽＜70。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水性油漆”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3、●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应抗拉强度应≥700N。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三合一连接件”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4、●导轨：符合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喷雾≥220小时，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10级最好，0级最差），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10级最好，0级最差）。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导轨”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5、●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耐液体性（盐水（0.9%的氯化钠溶液）、消毒液）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3）耐久性 6 次/min 2kg≥30000次：a)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c)所有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固定组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4）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5）金属表面耐腐蚀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7）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  （8）耐霉菌性能（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绿色木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铰链”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6、●衣柜：符合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铅、可溶性汞应均未检出。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应均未检出，钡≤350mg/kg。苯、甲苯、二甲苯应均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应未检出。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衣柜”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  | ㎡ | 81.6 |  |
| 2 | 进户鞋帽柜 | 规格：2450\*1000\*400mm  1、基材：采用国内优等品质实木颗粒板。实木颗粒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密度：0.6g/cm³～0.9g/cm³，含水率：3.0%～13.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水性油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T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HJ/T414-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3）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4）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nE0)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nE0)，n=2~16]未检出；  （5）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6）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铬、镉、汞未检出；  （7）VOC 含量（涂料）未检出；  （8）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9）耐霉菌性（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土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1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培养100h）；  （11）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光泽＜70。  3、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应抗拉强度应≥700N。  4、导轨：符合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喷雾≥220小时，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10级最好，0级最差），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10级最好，0级最差）。  5、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耐液体性（盐水（0.9%的氯化钠溶液）、消毒液）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3）耐久性 6 次/min 2kg≥30000次：a)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c)所有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固定组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4）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5）金属表面耐腐蚀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7）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  （8）耐霉菌性能（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绿色木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 3845370655c91f0d57a255bd76eeef2 | 套 | 51 |  |
| 3 | 定制多功能组合柜  （电视柜+书桌+凳子） | 规格：2400\*550\*760mm  1、基材：采用国内优等品质实木颗粒板。实木颗粒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密度：0.6g/cm³～0.9g/cm³，含水率：3.0%～13.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水性油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T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HJ/T414-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3）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4）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nE0)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nE0)，n=2~16]未检出；  （5）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6）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铬、镉、汞未检出；  （7）VOC 含量（涂料）未检出；  （8）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9）耐霉菌性（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土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1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培养100h）；  （11）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光泽＜70。  3、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应抗拉强度应≥700N。  4、导轨：符合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喷雾≥220小时，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10级最好，0级最差），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10级最好，0级最差）。  5、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耐液体性（盐水（0.9%的氯化钠溶液）、消毒液）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3）耐久性 6 次/min 2kg≥30000次：a)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c)所有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固定组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4）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5）金属表面耐腐蚀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7）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  （8）耐霉菌性能（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绿色木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  | m | 122.4 |  |
| 4 | 实木单椅 | 规格：400\*450\*300mm  1、基材：采用国内优等品质实木颗粒板。实木颗粒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密度：0.6g/cm³～0.9g/cm³，含水率：3.0%～13.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物理力学性能：65%/25%压陷比≥4.0，75%压缩永久变形≤3%， 回弹率≥60%，拉伸强度≥180KPa，伸长率≥300%，撕裂强度≥6.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70KPa；  （2）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理化性能（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座面≥60kg/m ³；  （3）品质属性中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4）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培养 100h）；  （5）耐霉性能（黑曲霉）耐霉等级0级；  （6）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350kW，平均燃烧时间≤25s，平均燃烧高度≤200mm。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海绵”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3、水性油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T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HJ/T414-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3）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4）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nE0)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nE0)，n=2~16]未检出；  （5）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6）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铬、镉、汞未检出；  （7）VOC 含量（涂料）未检出；  （8）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9）耐霉菌性（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土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1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培养100h）；  （11）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光泽＜70。 | 62cfeb49f19bda3eede5aa2d09c60bd | 张 | 102 |  |
| 5 | 接待台 | 规格：5800\*600\*1100mm  1、基材：采用国内优等品质实木颗粒板。实木颗粒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密度：0.6g/cm³～0.9g/cm³，含水率：3.0%～13.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水性油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T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HJ/T414-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3）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4）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nE0)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nE0)，n=2~16]未检出；  （5）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6）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铬、镉、汞未检出；  （7）VOC 含量（涂料）未检出；  （8）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9）耐霉菌性（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土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1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培养100h）；  （11）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光泽＜70。  3、封边：采用进口PVC封边，厚度≥1.5mm。●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级，耐老化性应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甲醛释放量≤1.5mg/L（E1）， 氯乙烯单体≤1.5mg/kg，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的总量、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均未检出。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PVC封边条”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4、石材：采用优质人造大理石。  5、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应抗拉强度应≥700N。  6、导轨：符合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喷雾≥220小时，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10级最好，0级最差），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10级最好，0级最差）。  7、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耐液体性（盐水（0.9%的氯化钠溶液）、消毒液）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3）耐久性 6 次/min 2kg≥30000次：a)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c)所有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固定组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4）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5）金属表面耐腐蚀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7）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  （8）耐霉菌性能（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绿色木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  | 套 | 1 |  |
| 6 | 床头柜 | 规格：550\*400\*550mm  1、基材：采用国内优等品质实木颗粒板。实木颗粒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密度：0.6g/cm³～0.9g/cm³，含水率：3.0%～13.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水性油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T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HJ/T414-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3）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4）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nE0)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nE0)，n=2~16]未检出；  （5）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6）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铬、镉、汞未检出；  （7）VOC 含量（涂料）未检出；  （8）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9）耐霉菌性（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土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1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培养100h）；  （11）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光泽＜70。  3、导轨：符合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喷雾≥220小时，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10级最好，0级最差），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10级最好，0级最差）。  4、●螺丝：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6394-2017《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方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括：  （1）乙酸盐雾试验（AASS）≥3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及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 级；  （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培养 100h）；  （3）耐霉菌性（宛氏拟青霉）耐霉菌性等级 0 级，晶粒度≥9 级，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300h，外观评级≥10 级、保护评级≥10 级；  （4）理化性能要求中金属件电镀层的抗盐雾：耐腐蚀中性盐雾≥300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2，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 以内的不计)应为无锈点；  （5）耐霉菌性（黑曲霉）耐霉菌等级0级。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螺丝”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  | 个 | 153 |  |
| 7 | 床头靠板 | 规格：1050\*4270mm  1、床靠：采用国内优等品质实木颗粒板。实木颗粒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密度：0.6g/cm³～0.9g/cm³，含水率：3.0%～13.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水性油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T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HJ/T414-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3）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4）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nE0)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nE0)，n=2~16]未检出；  （5）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6）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铬、镉、汞未检出；  （7）VOC 含量（涂料）未检出；  （8）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9）耐霉菌性（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土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1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培养100h）；  （11）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光泽＜70。 |  | 套 | 51 |  |
| 8 | 床 | 规格：1200\*220\*2000mm  1、床托：床托下脚边采用国内优等品质实木颗粒板。实木颗粒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密度：0.6g/cm³～0.9g/cm³，含水率：3.0%～13.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水性油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T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HJ/T414-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3）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4）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nE0)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nE0)，n=2~16]未检出；  （5）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6）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铬、镉、汞未检出；  （7）VOC 含量（涂料）未检出；  （8）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9）耐霉菌性（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土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1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培养100h）；  （11）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光泽＜70。 |  | 张 | 102 |  |
| 9 | 床垫 | 规格：1200\*220\*2000mm  1、产品尺寸：1200\*2000\*220mm  2、针织面料：其主要成分为天然植物蛋白纤维、有防腐、安神、透气功能。  3、护脊精钢弹簧：特殊排列方式使弹簧间间距缩小、耐冲压能力和整体舒适度明显增强，有效保持身体自然曲线。绝缘平衡网有效防止棉垫下陷，充分保持床垫平直，使外观更加美丽。  4、●床垫：符合QB/T 1952.2-2023《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GB/T 26706-2011《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GB/T 24253-2009《纺织品 防螨性能的评价》、GB 18587-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标准。面料及复合面料物理性能：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芯料物理性能：压缩永久变形率≤12%；床垫对螨虫的抑螨率≥10%。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床垫”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 bd8ae1f9b6bfe9f8f6913d778d07e1f | 张 | 102 |  |
| 10 | 餐桌 | 规格：1800\*1800mm 原木色  1、基材：采用国内优等品质实木颗粒板。实木颗粒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密度：0.6g/cm³～0.9g/cm³，含水率：3.0%～13.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水性油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T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HJ/T414-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3）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4）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nE0)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nE0)，n=2~16]未检出；  （5）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6）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铬、镉、汞未检出；  （7）VOC 含量（涂料）未检出；  （8）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9）耐霉菌性（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土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1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培养100h）；  （11）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光泽＜70。  3、螺丝：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6394-2017《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方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括：  （1）乙酸盐雾试验（AASS）≥3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及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 级；  （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培养 100h）；  （3）耐霉菌性（宛氏拟青霉）耐霉菌性等级 0 级，晶粒度≥9 级，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300h，外观评级≥10 级、保护评级≥10 级；  （4）理化性能要求中金属件电镀层的抗盐雾：耐腐蚀中性盐雾≥300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2，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 以内的不计)应为无锈点；  （5）耐霉菌性（黑曲霉）耐霉菌等级0级。 | baa23b4f4fc2fe0f69676f3c006e09b | 张 | 20 |  |
| 11 | 餐椅 | 原木色  1、基材：采用国内优等品质实木颗粒板。实木颗粒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密度：0.6g/cm³～0.9g/cm³，含水率：3.0%～13.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水性油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T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HJ/T414-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3）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4）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nE0)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nE0)，n=2~16]未检出；  （5）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6）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铬、镉、汞未检出；  （7）VOC 含量（涂料）未检出；  （8）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9）耐霉菌性（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土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1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培养100h）；  （11）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光泽＜70。  3、螺丝：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6394-2017《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方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括：  （1）乙酸盐雾试验（AASS）≥3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及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 级；  （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培养 100h）；  （3）耐霉菌性（宛氏拟青霉）耐霉菌性等级 0 级，晶粒度≥9 级，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300h，外观评级≥10 级、保护评级≥10 级；  （4）理化性能要求中金属件电镀层的抗盐雾：耐腐蚀中性盐雾≥300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2，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 以内的不计)应为无锈点；  （5）耐霉菌性（黑曲霉）耐霉菌等级0级。 | 3b42b8a9b6beee10376192bc20c1628 | 张 | 200 |  |
| 12 | 电梯口 | 规格：2800\*2500mm  1、基材：采用国内优等品质实木颗粒板。实木颗粒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密度：0.6g/cm³～0.9g/cm³，含水率：3.0%～13.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水性油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T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HJ/T414-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3）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4）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nE0)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nE0)，n=2~16]未检出；  （5）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6）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铬、镉、汞未检出；  （7）VOC 含量（涂料）未检出；  （8）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9）耐霉菌性（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土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1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培养100h）；  （11）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光泽＜70。  3、封边：采用进口PVC封边，厚度≥1.5mm。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级，耐老化性应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甲醛释放量≤1.5mg/L（E1）， 氯乙烯单体≤1.5mg/kg，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的总量、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均未检出。  4、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应抗拉强度应≥700N。  5、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耐液体性（盐水（0.9%的氯化钠溶液）、消毒液）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3）耐久性 6 次/min 2kg≥30000次：a)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c)所有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固定组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4）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5）金属表面耐腐蚀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7）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  （8）耐霉菌性能（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绿色木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 7d339b39e4f082033040f97e1432181 | 套 | 4 |  |
| 13 | 办公椅 | 规格：黑色  1、座垫采用优质海绵。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物理力学性能：65%/25%压陷比≥4.0，75%压缩永久变形≤3%， 回弹率≥60%，拉伸强度≥180KPa，伸长率≥300%，撕裂强度≥6.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70KPa；  （2）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理化性能（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座面≥60kg/m ³；  （3）品质属性中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4）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培养 100h）；  （5）耐霉性能（黑曲霉）耐霉等级0级；  （6）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350kW，平均燃烧时间≤25s，平均燃烧高度≤200mm。  2、●网布：符合FZ/T 62011.3-2016《布艺类产品 第3部分：家具用纺织品》、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GB/T 17592-2011《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 31713-2015《抗菌纺织品安全性卫生要求》、GB/T24346-2009《纺织品防霉性能的评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 容包括：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pH值：8；  （3）染色牢度：耐水色牢度≥4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 级，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异味检测合格无异味；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氨基联苯、联苯胺、氯-邻甲苯胺、萘胺、邻氨基偶氮甲苯、硝基-邻甲苯胺、对氯苯胺、二氨基苯甲醚、二氨基苯甲烷、二氯联苯胺、二甲氧基联苯胺、二甲基联苯胺、二甲基，二氨基二苯甲烷、甲氧基-5-甲基苯胺、亚甲基(2-氯苯胺)、二氨基二苯醚、二氨基二苯硫醚、邻甲苯胺、二氨基甲苯、三甲基苯胺、邻氨基苯甲醚、氨基偶氨苯、二甲基苯胺均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锑、砷、铅、镉、铬、六价铬、钴、铜、镍、汞均未检出；  （5）总铅、总镉均未检出；  （6）安全性能阻燃性：应符合 GB 17927.1 的要求：未观察到试样表面或内部出现任何续燃、阴燃现象，评定该试样为阻燃 I 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否则评定该试样未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  （7）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  （8）耐霉性能（黑曲霉、绳状青霉、黄曲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耐霉菌等级0级。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网布”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3、钢架：采用优质钢管。●钢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管材应无裂缝、叠缝；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钢管”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4、●喷涂粉末（塑粉）：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21604-2022《化学品 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 1 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HG/T3950-2007《抗菌涂料》、GB/T 30789.2-2014《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 度的标识 第2部分：起泡等级的评定》、GB/T 30789.5-2015《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5部分：剥落等级的评定》、GB/T 30789.6-2015《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6部分:胶带法评定粉化等级》、GB/T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涂膜外观：正常；  （2）附着力（干附着力）0 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4H；  （3）抗细菌性能：对枯草芽孢杆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乙型副伤寒沙门氏菌、甲型副伤寒沙门氏菌的抗细菌率≥99.9%；  （4）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耐液体性：耐 0.5%苯酚衍生物消毒液≥300h，起泡等级的评定达到1级，剥落等级的评定达到 1 级，粉化等级的评定达到 1 级；  （5）品质属性：重金属元素含量：铅(Pb)，镉(Cd)，六价铬(Cr6+)，汞(Hg)，砷(As)，钡(Ba)，硒(Se)，锑(Sb)，钴(Co)未检出。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喷涂粉末（塑粉）”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5、椅脚采用优质防滑垫。●防滑垫：符合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应均未检出。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防滑垫”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6、●办公椅：符合QB/T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燃特性的评定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标准。通过模拟火柴火焰抗引燃特性试验，办公椅甲醛释放量不应大于0.120mg/m²h。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办公椅”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  | 张 | 2 |  |
| 14 | 沙发1 | 规格：2100\*950\*860mm  1、●皮革：符合 QB/T 1646-2007《聚氨酯合成革》、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HJ 507-200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皮革和合成革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表现密度≤0.65g/cm³；  （2）剥离负荷≥45N/25mm；  （3）耐折牢度(≥30000 次)无裂纹；  （4）耐水度水压≥15kPa，1min.表面无水珠；  （5）表面颜色牢度：干摩擦≥5 级，湿摩擦≥5 级，汗液摩擦≥5 级；  （6）摩擦色牢度：干擦≥5 级，湿擦≥5 级，碱性汗液≥5 级；耐光性≥5 级；  （7）涂层粘着牢度≥9 N/10mm；耐磨性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100N；气味≤2 级；PH≥5.8（8）游离甲醛未检出  （9）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10）禁用偶氮染料含量未检出；  （11）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  （12）耐霉性能（黑曲霉、黄曲霉、绿色木霉、大毛霉、产黄青霉、桔灰青霉、变幻青霉、马氏拟青霉）耐霉菌等级0级。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皮革”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2、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物理力学性能：65%/25%压陷比≥4.0，75%压缩永久变形≤3%， 回弹率≥60%，拉伸强度≥180KPa，伸长率≥300%，撕裂强度≥6.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70KPa；  （2）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理化性能（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座面≥60kg/m ³；  （3）品质属性中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4）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培养 100h）；  （5）耐霉性能（黑曲霉）耐霉等级0级；  （6）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350kW，平均燃烧时间≤25s，平均燃烧高度≤200mm。  3、框架使用上等实木方。●橡胶木实木方：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木制件外观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木材含水率：家具中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W应符合:8%≤木材含水率W≤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橡胶木实木方”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4、●沙发：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应无具有贯通裂缝，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钡）检测结果合格。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沙发”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  | 张 | 1 |  |
| 15 | 沙发2 | 规格：1700\*950\*860mm  1、皮革：符合 QB/T 1646-2007《聚氨酯合成革》、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HJ 507-200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皮革和合成革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表现密度≤0.65g/cm³；  （2）剥离负荷≥45N/25mm；  （3）耐折牢度(≥30000 次)无裂纹；  （4）耐水度水压≥15kPa，1min.表面无水珠；  （5）表面颜色牢度：干摩擦≥5 级，湿摩擦≥5 级，汗液摩擦≥5 级；  （6）摩擦色牢度：干擦≥5 级，湿擦≥5 级，碱性汗液≥5 级；耐光性≥5 级；  （7）涂层粘着牢度≥9 N/10mm；耐磨性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100N；气味≤2 级；PH≥5.8（8）游离甲醛未检出  （9）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10）禁用偶氮染料含量未检出；  （11）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  （12）耐霉性能（黑曲霉、黄曲霉、绿色木霉、大毛霉、产黄青霉、桔灰青霉、变幻青霉、马氏拟青霉）耐霉菌等级0级。  2、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物理力学性能：65%/25%压陷比≥4.0，75%压缩永久变形≤3%， 回弹率≥60%，拉伸强度≥180KPa，伸长率≥300%，撕裂强度≥6.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70KPa；  （2）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理化性能（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座面≥60kg/m ³；  （3）品质属性中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4）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培养 100h）；  （5）耐霉性能（黑曲霉）耐霉等级0级；  （6）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350kW，平均燃烧时间≤25s，平均燃烧高度≤200mm。  3、框架使用上等实木方。橡胶木实木方：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木制件外观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木材含水率：家具中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W应符合:8%≤木材含水率W≤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4、沙发：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应无具有贯通裂缝，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钡）检测结果合格。 | 图片1 | 张 | 2 |  |
| 16 | 茶几 | 规格：1400\*700\*360mm 与参考图片同色  1、几面：采用优质岩板  2、几架：采用优质钢管。钢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管材应无裂缝、叠缝；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3、喷涂粉末（塑粉）：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21604-2022《化学品 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 1 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HG/T3950-2007《抗菌涂料》、GB/T 30789.2-2014《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 度的标识 第2部分：起泡等级的评定》、GB/T 30789.5-2015《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5部分：剥落等级的评定》、GB/T 30789.6-2015《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6部分:胶带法评定粉化等级》、GB/T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涂膜外观：正常；  （2）附着力（干附着力）0 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4H；  （3）抗细菌性能：对枯草芽孢杆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乙型副伤寒沙门氏菌、甲型副伤寒沙门氏菌的抗细菌率≥99.9%；  （4）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耐液体性：耐 0.5%苯酚衍生物消毒液≥300h，起泡等级的评定达到1级，剥落等级的评定达到 1 级，粉化等级的评定达到 1 级；  （5）品质属性：重金属元素含量：铅(Pb)，镉(Cd)，六价铬(Cr6+)，汞(Hg)，砷(As)，钡(Ba)，硒(Se)，锑(Sb)，钴(Co)未检出。  注：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喷涂粉末（塑粉）”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4、防滑垫：符合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应均未检出。 |  | 张 | 1 |  |
| 17 | 矮柜 | 规格：1200\*450\*780mm 与参考图片同色  1、柜面：采用优质岩板  2、基材：优质白蜡木。●白蜡木：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木材含水率：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白蜡木”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  | 个 | 2 |  |
| 18 | 办公桌 | 规格：1600\*800\*750mm 与参考图片同色  1、基材：采用国内优等品质实木颗粒板。实木颗粒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密度：0.6g/cm³～0.9g/cm³，含水率：3.0%～13.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贴面：三聚氰胺贴面，表面耐磨，耐高温、耐腐蚀;封边采用1.2mm同色进口封边条。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级，耐老化性应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甲醛释放量≤1.5mg/L（E1）， 氯乙烯单体≤1.5mg/kg，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的总量、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均未检出。  3、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应抗拉强度应≥700N。  4、导轨：符合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喷雾≥220小时，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10级最好，0级最差），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10级最好，0级最差）。  5、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耐液体性（盐水（0.9%的氯化钠溶液）、消毒液）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3）耐久性 6 次/min 2kg≥30000次：a)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c)所有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固定组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4）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5）金属表面耐腐蚀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7）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  （8）耐霉菌性能（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绿色木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6、●办公桌：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漆膜抗冲击：冲击高度50mm应不低于3级。木制件甲醛释放量：≤1.5mg/L。漆膜附着力：涂层交叉切割法应不低于3级。底脚平稳性：≤2.0mm。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700，1400):≤2.0mm。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办公桌”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  | 张 | 2 |  |
| 19 | 办公椅 | 规格：黑色  1、座垫采用优质海绵。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物理力学性能：65%/25%压陷比≥4.0，75%压缩永久变形≤3%， 回弹率≥60%，拉伸强度≥180KPa，伸长率≥300%，撕裂强度≥6.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70KPa；  （2）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理化性能（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座面≥60kg/m ³；  （3）品质属性中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4）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培养 100h）；  （5）耐霉性能（黑曲霉）耐霉等级0级；  （6）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350kW，平均燃烧时间≤25s，平均燃烧高度≤200mm。  2、网布：符合FZ/T 62011.3-2016《布艺类产品 第3部分：家具用纺织品》、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GB/T 17592-2011《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 31713-2015《抗菌纺织品安全性卫生要求》、GB/T24346-2009《纺织品防霉性能的评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 容包括：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pH值：8；  （3）染色牢度：耐水色牢度≥4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 级，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异味检测合格无异味；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氨基联苯、联苯胺、氯-邻甲苯胺、萘胺、邻氨基偶氮甲苯、硝基-邻甲苯胺、对氯苯胺、二氨基苯甲醚、二氨基苯甲烷、二氯联苯胺、二甲氧基联苯胺、二甲基联苯胺、二甲基，二氨基二苯甲烷、甲氧基-5-甲基苯胺、亚甲基(2-氯苯胺)、二氨基二苯醚、二氨基二苯硫醚、邻甲苯胺、二氨基甲苯、三甲基苯胺、邻氨基苯甲醚、氨基偶氨苯、二甲基苯胺均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锑、砷、铅、镉、铬、六价铬、钴、铜、镍、汞均未检出；  （5）总铅、总镉均未检出；  （6）安全性能阻燃性：应符合 GB 17927.1 的要求：未观察到试样表面或内部出现任何续燃、阴燃现象，评定该试样为阻燃 I 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否则评定该试样未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  （7）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  （8）耐霉性能（黑曲霉、绳状青霉、黄曲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耐霉菌等级0级。  3、钢架：采用优质钢管。钢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管材应无裂缝、叠缝；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4、喷涂粉末（塑粉）：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21604-2022《化学品 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 1 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HG/T3950-2007《抗菌涂料》、GB/T 30789.2-2014《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 度的标识 第2部分：起泡等级的评定》、GB/T 30789.5-2015《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5部分：剥落等级的评定》、GB/T 30789.6-2015《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6部分:胶带法评定粉化等级》、GB/T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涂膜外观：正常；  （2）附着力（干附着力）0 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4H；  （3）抗细菌性能：对枯草芽孢杆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乙型副伤寒沙门氏菌、甲型副伤寒沙门氏菌的抗细菌率≥99.9%；  （4）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耐液体性：耐 0.5%苯酚衍生物消毒液≥300h，起泡等级的评定达到1级，剥落等级的评定达到 1 级，粉化等级的评定达到 1 级；  （5）品质属性：重金属元素含量：铅(Pb)，镉(Cd)，六价铬(Cr6+)，汞(Hg)，砷(As)，钡(Ba)，硒(Se)，锑(Sb)，钴(Co)未检出。  5、椅脚采用优质防滑垫。防滑垫：符合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应均未检出。  6、办公椅：符合QB/T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燃特性的评定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标准。通过模拟火柴火焰抗引燃特性试验，办公椅甲醛释放量不应大于0.120mg/m²h。 |  | 张 | 2 |  |
| 20 | 文件柜 | 规格：800\*400\*2000mm 与参考图片同色  1、基材：采用国内优等品质实木颗粒板。实木颗粒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密度：0.6g/cm³～0.9g/cm³，含水率：3.0%～13.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贴面：三聚氰胺贴面，表面耐磨，耐高温、耐腐蚀;封边采用1.2mm同色进口封边条。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级，耐老化性应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甲醛释放量≤1.5mg/L（E1）， 氯乙烯单体≤1.5mg/kg，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的总量、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均未检出。  3、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应抗拉强度应≥700N。  4、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耐液体性（盐水（0.9%的氯化钠溶液）、消毒液）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3）耐久性 6 次/min 2kg≥30000次：a)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c)所有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固定组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4）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5）金属表面耐腐蚀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连续喷雾≥288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最好，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最好；  （7）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  （8）耐霉菌性能（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绿色木霉、球毛壳霉）耐霉菌等级0级。  5、●锁具：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621-2015《家具锁》、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金属喷(塑)涂层：硬度≥6H，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2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2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葜琼驶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3 级；  （3）保密度：钥匙不同牙花数、互开率：钥匙牙花 (≥6个，检验合格），钥匙不同牙花数 (≥500种，检验合格），互开率≤0.6%；  （4）牢固度：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承受 200N 静拉力后，无松动），锁头固定连接扭矩（承受 3.0N ·m 扭矩后，无松动）  （5）乙酸盐雾试验（AASS）≥288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及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6）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 、汞、锑、钡、硒、砷 均未检出；  （7）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99.9%；  （8）耐霉菌性（黑曲霉）耐霉菌等级0级。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锁具”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6、●文件柜：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搁板定位试验、搁板弯曲试验、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跌落试验、拉门垂直加载试验、拉门水平加载试验、拉门猛关试验，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产品中人造板部件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注：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文件柜”检验报告扫描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  | 个 | 2 |  |

**注：1、最终颜色和样式在供货前由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上述定制产品以具体以现场定制尺寸为准。**

### 二、 执行标准要求：

1、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 三 、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组装、安装及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地点：货物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到位。

(3)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五年质保。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物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如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不计息）。最终支付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约定。

4、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数量，招标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税费、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 四、 验收要求

1、各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方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各类检测报告。

2、安装调试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家具产品所需符合的各类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方负责验收，最终以采购方出具的书面验收证明为最终验收依据。

**五、样品**

（1）小样样品是评标的主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依据采购货物的要求提供样品，提交样品供评审小组评审。

（2）样品提交地址：样品请于开标前送到（云和县招标投标中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样品放置联系人：练先生 13957041505。

（3）评审结束后，未中标的样品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时间取回，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保管责任。中标人的样品不退还，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最终货物的材质质量低于投标时提供样品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退货。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8.1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 1.11.3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给予4%的价格扣除；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扣除优惠政策；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1.12.2 | 核心产品 | 根据招标需求的标注的填写 |
| 1.14.6 | 质疑联系人 | 1. 招标需求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质疑：  单 位：中共云和县委党校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754250903  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浙江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练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57061505 |
| 1.14.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4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 ） |
| 3.4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2.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4.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 其他。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2. 节能环保产品（若有）  3. 成功案例及业绩（若有）  4. 商务响应表；  5. 技术服务；  6. 售后服务；  7.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8. 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9.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12.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  1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6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4.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081948186@qq.com）。  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投标人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必现场参加开标**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2.1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www.lssggzy.com) ）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不作要求**；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4年10月11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www.lssggzy.com/) ）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4年10月11日起 | 获取方式：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不组织；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6 | 开标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系指重要参数；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2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3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1.11.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各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1.11.1条规定的认证证书；

1.1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⑴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⑵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1.5 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1.6 采购进口产品：招标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需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2.3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有效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3.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质疑和投诉

1.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4.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4.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4.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4.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1.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同放弃投标。

3.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2.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2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3.2.4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3.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投标人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⑵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⑶宣布开标纪律；

⑷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启动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⑸投标人填写并通过邮件发送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

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4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
| 负责人身份 |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是否按《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是否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6 | 信用信息查询**（此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1. 查询网址：  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核对事项：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
| 7 | 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8 | 联合体（若有） | 1. 是否按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  2. 联合体各方资料是否齐全；  3. 联合体各方资料审查内容按上述要求提供，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一份。 |
|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由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循序进行，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⑵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⑵报价修正；

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⑷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⑵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⑸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⑺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⑵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⑷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⑷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盖章确认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9.1.3委托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以中标价按下表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可替换）

合同编号：\_\_\_\_\_\_\_\_\_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

中标人：（以下称卖方）

根据 云和县新党校食堂与学员宿舍装修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中共云和县委党校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 %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5 其他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买方；

6.3 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8.3 其他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9.7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

9.8 其他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0.3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卖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

）；保修期自买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

10.13 其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买方提交（ 大写 ￥： ）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天；

11.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5 履约保证金扣除买方应得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后 天内无息退还给卖方。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货款支付方法：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13.3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 卖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地 址：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开 户 名 称：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帐 号： |  |  |
| 签 订 地 点： |  | |
|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1.4 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相关材料电子文档；**

### 1.5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6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共云和县委党校：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云和县新党校食堂与学员宿舍装修家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7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中共云和县委党校：

我方参与的 云和县新党校食堂与学员宿舍装修家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共云和县委党校：

我方参与的 云和县新党校食堂与学员宿舍装修家具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中共云和县委党校：

我方参与的云和县新党校食堂与学员宿舍装修家具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1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云和县新党校食堂与学员宿舍装修家具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1.12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若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供应商）：

乙方（分包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云和县新党校食堂与学员宿舍装修家具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中，甲方将该项目 （XX部分*）* 分包给乙方，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如果甲方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甲乙双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三、本次分包意向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甲乙各持一份，投标响应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项目若是有分包的，须提供本协议；有多个分包协议的，按本格式要求相应添加。

2、分包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1.13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共云和县委党校：

根据贵方云和县新党校食堂与学员宿舍装修家具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 2.4 节能环保产品格式

**节能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型号 |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电子文档或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5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

**成功案例及业绩（若有）**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及  完成日期 | 合同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6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质保期 |  |  |  |
| 2 | 工期 |  |  |  |
| 3 | 售后技术服务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2.7 售后服务

（格式自行设计）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

2、保修期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2）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4、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8 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9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不得体现报价；

2、如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指标及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产品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响应”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指标及说明”栏注明偏离情况；“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技术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1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用途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2.12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电子文档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电子文档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总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小计 | | | | |  | |
| 费用项目清单 | | | |  |  |  |  |
| 一 | 服务内容（小计） | | |  |  |  |  |
| 二 | 服务费 | | |  |  |  |  |
| 三 | 运输费 | | |  |  |  |  |
| 四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五 | 培训费 | | |  |  |  |  |
| 六 | …… | | |  |  |  |  |
| 七 | 其他： | | |  |  |  |  |
| 八 | 税费 | | | 税费率： % | |  | |
| 总报价（一+二+……+八） | | | | | |  | |

注：总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70%，评审分值为7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2 报价分的权重为30%，评审分值为3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3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3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3.1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评审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资信商务部分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认证范围需包含：软体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木质家具、办公家具的设计、制造（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安装）。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环保证书 | 1、获得“中国环境标志（Ⅰ型）产品认证证书”，认证需包含：钢木家具、金属家具、人造板类家具、软体家具、其他家具，满足得1分，缺项不得分。  2、获得“家具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需含：金属家具(含钢木家具)、木制家具、软体家具，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3、获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金属家具、木家具(人造板家具)，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3分 |
| 技术部分 | 投标货物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性 |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4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1项负偏离的，扣1分，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4分 |
| 全屋效果图 | 根据立体彩色设计效果图，所展现的设计美观性，空间利用实用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分 |
| 生产、检测能力 | 1、投标人主要生产设备：粉尘智能处理系统、全自动智能流水线喷涂系统、自动化焊接设备、焊烟智能处理系统。全部提供得满分2分，每缺1项扣0.5分。  2、投标人检测机械：椅子冲击疲劳试验机、桌子综合疲劳试验机、柜门综合疲劳试验机、椅子综合试验机。全部提供得满分2分，每缺1项扣0.5分。  **注：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或合同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进度实施计划、原材料质量把控、生产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切实可行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5分 |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应急方案、包装方案、运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切实可行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5分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应包括：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切实可行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5分 |
| 售后服务 | 投入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产品认证需包含：软体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木质家具的售后服务（五星级），满足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技术培训、维护保养计划等）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切实可行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5分 |
| 样品 | 需要提供的样品：①床垫（1200\*2000\*220mm）、②实木颗粒板（20\*20cm）、③导轨1个、④皮革（20\*20cm）、⑤海绵（20\*20cm）。  评审委员会根据主要材料样品材质、外观、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描述及产品物理性能指标评分。  **注：不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分 |

注：**（1）以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以上证明材料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内容或不足以证明达到评分标准的，有权作进一步认证或认定；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否则将有可能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云和县新党校食堂与学员宿舍装修家具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081948186@qq.com](mailto: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081948186@qq.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